



干部 法律知识读本

应松年 / 主编

吉林人民出版社

D920.5

82

2005

干部法律知识读本

应松年 主编

吉林人民出版社

干部法律知识读本

主 编:应松年

责任编辑:李艳萍

封面设计:道 格

责任校对:卢 绵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发行

(中国·长春市人民大街 7548 号 邮政编码:130022)

印 刷:北京市江箭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850mm×1168mm 1/32

印 张:15

标准书号:ISBN7—206—03054—8/D·794

版 次:2005 年 7 月第 2 版 印 次:200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 000 册

定 价:37.5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总 序

我党历来重视学习，倡导学习，也得益于学习。每当革命和建设发展到一个重大转折时期，全党面临新的形势和任务的时候，更是特别强调加强学习。

早在革命战争年代，毛泽东同志就精辟地指出：“指导一个伟大的革命运动的政党，如果没有革命理论，没有历史知识，没有对于实际运动的深刻的了解，要取得胜利是不可能的。”延安时期，经过整风学习，全党在毛泽东思想的基础上达到空前的统一和团结，为夺取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的胜利提供了有力的保证。建国初期，全党同志为迎接崭新的任务，努力学习过去不熟悉、不懂得的东西，顺利地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革命向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转变。进入新的历史时期，在中央决定把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时候，邓小平同志就告诫全党“要善于学习，善于重新学习”。二十年来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取得的伟大成就，在很大程度上也得益于全党的重新学习。可以说，在我们党几十年积累的丰富经验中，最重要的一条，就是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坚定不移地走自己的路，根据各个时期党所面临的形势和任务的需要，刻苦学习，不断进行新的创业。我们党的事业取得的每一个发展和每一个胜利，都是同全党的学习进步密不

可分的。因而，江泽民同志多次语重心长地强调领导干部的学习问题，而且身体力行，为我党各级领导干部做出了榜样。他不仅率领全党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而且在日理万机的情况下，挤出时间来看书学习，与专家学者商榷、研究社会科学与科学技术的新知识。学习、学习、再学习，这是我们党战无不胜、永葆生机的优势所在。

我们正处在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推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跨世纪发展的关键时期。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目标的改革已进入攻坚阶段，我国整个经济正处在战略性结构调整过程中，面临的任务非常艰巨，矛盾和问题不少。在前进道路上，我们还会遇到一些可以预料和难以预料的困难和风险。还要看到，我国的现代化建设是在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中进行的。当今世界正在继续发生重大而深刻的变化，科学技术发展日新月异，知识经济波涌潮动，以经济和科技为基础的综合国力较量日益激烈。这既为我国跨世纪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也要求我们勇敢地迎接严峻的挑战。把一个经济持续发展、社会全面进步、充满生机和希望的中国带入 21 世纪，实现中华民族振兴的伟大目标，对我们党的各级干部的理论水平、政策水平、知识水平、工作水平，都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我们不熟悉、不懂得的东西仍旧很多，迫切需要加强学习，努力掌握新的知识，不断增长新的本领。如果停留在原来的水平上，没有科学理论的武装和对各种新知识的掌握，就不可能领导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华民族就不可能实现真正的腾飞。所以，学习问题，不仅直接关系到广大干部自身综合素

质的提高和进步，而且关系到国家民族的兴衰和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成败。广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一定要有这个共识，增强学习的紧迫感和自觉性。

当今科学技术飞速发展，人类认识与实践的领域日益开阔，知识更新的周期越来越短。我们需要学习的知识浩如烟海，但对领导干部来说，首先还是要学好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干部的理论素质是最基本的素质。掌握了科学理论，才可能把握全局，才可能更深刻地认识自己所肩负的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掌握了科学理论，才可能目光犀利，识别各种思潮，判明是非界限，才可能有坚定的政治信念和高尚的精神境界。要通过理论学习，坚定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信念，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掌握观察事物的科学方法，增强分辨理论是非、政治是非的能力，提高运用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解决实际问题的水平。我们还必须认识到，如今，世界已经进入了知识经济时代、数字化时代，不仅每一天都有新的知识在产生，而且几乎所有传统学科都在不断推出前沿成果。准确一点儿讲，我们所面临的已不再是简单的、传统的知识更新问题，而是如何重新学习武装的问题。因而，我们在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同时，还要坚持不懈地学历史、学经济、学科技、学管理、学法律，学习一切需要学习的东西，用人类过去和现在创造的全部知识财富武装自己，努力打好为党和人民建功立业的知识功底，以适应四化建设与时代的需要。

正是基于上述的指导思想，我和吉林人民出版社的同志谈

到了如何为党政干部出一点必读书的问题，并和他们进行了较为详细的研究。之后，出版社的同志又多次召开了不同层次的党政干部座谈会，并在省内和北京征求了一些专家学者的意见，最后推出了现在的这套丛书。我认为，这套丛书无论从选题，还是内容，都堪称上乘，是适合党政干部阅读的。尤其是作者的层次决定了这套丛书的质量。例如：国家科技部副部长、院士徐冠华，中国社科院副院长刘国光、汝信，中宣部理论局副局长李君如，吉林大学哲学博士生导师高清海，政治学博士生导师王家福，南开大学历史学博士生导师刘泽华，北京大学文学博士生导师费振刚，武汉大学历史学博士生导师冯天瑜，中国社科院外国文学博士生导师吴元迈等，都是我国学术界学有专长的著名学者和专家，而且他们大多都担负着一定的领导职务和教学科研任务，能够在政学双冗的情况下，加盟此书，足见他们对此书的高度重视。在该书即将付梓之际，谨向他们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古今中外，任何称职的、卓越的领导者，他们所作出的建树都是同勤于学习、具有丰富的知识分不开的。无产阶级的革命导师和领袖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毛泽东都堪称是学习的典范。毛泽东同志在领导中国革命的伟大实践中，“终生书为伴，勤读不松懈”，即使在戎马倥偬、战火纷飞的年代，他也总是利用行军、休整的间隙读书学习，写下了一篇又一篇光辉著作，影响了一代又一代革命者，指引中国革命取得了胜利。我们要向毛泽东等老一辈革命家学习，热爱读书，崇尚知识，以如饥似渴、只争朝夕的精神，水滴石穿、磨杵成针的毅力，

勤学不辍，攀登不止，使自己成为适应时代发展、符合党的要求的高素质干部。希望这套丛书的出版，能够为党政干部综合素质的提高发挥应有的作用。

是以为序。

吉炳轩

自序

党的第十五次代表大会已经把“依法治国”确定为我国的治国方略，这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依法治国，首先要有法可依，有了法律，就要严格依法办事。从我国目前情况看，立法工作已取得巨大进展，当然还要继续完善，但目前更重要的是要严格执法，这是从人治向法治过渡的主要环节。对基层干部说，无论是政府工作人员还是司法机关工作人员，都是执法人员。执法者必须首先学法、懂法，严格依法办事；而所有的国家工作人员也都是公民，所有的公民也必须学法、守法，并监督国家工作人员严格执法。显然，学法、懂法是目前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的基础性工程。我国十分重视普法教育，道理也在这里，本书就是为此而编写的。希望能够通过这本小书，把最基本的法学理论和我国已经建立的最基本的法律制度，比较系统地介绍给广大基层干部和公民。可以把本书看成是一本普法读物，但它主要是面向广大基层干部；同时又并不局限于阐释几部法律，而是更注意基础性、系统性和实用性。没有最基本的法律知识，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进一步发展的条件下，我们将会感到无法工作，甚至无法生活。这就是法律知识对于每个干部、每个公民的重要意义。

对我们来说，撰写这样一本深入浅出，既寓基础理论，又普及实用的读物，还是初步尝试，欢迎读者提出意见，以便将来进

一步修改。

参加本书写作的有：李旭红，张越，姜向红，朱庆育，周芬棉，王万华和李居迁。全书最后由应松年修改定稿。

应松年

目 录

(001)	 前言	一
(001)	 第一章	二
(111)	 第二章	三
(101)	 第三章	四

第一讲 坚持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一、依法治国	 (1)
二、法的一般原理	 (18)
三、社会主义法的制定（立法）	 (27)
四、社会主义法的适用	 (32)
五、社会主义法的遵守和对违法的制裁	 (45)

第二讲 推进依法行政，实现行政法治

一、依法行政是依法治国的必由之路	 (52)
二、实现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需要学一点行政法知识	 (62)
三、行政组织法是依法行政的组织准则	 (78)
四、行政行为法是依法行政的行为规范	 (97)
五、监督行政法是依法行政的有效保障	 (130)
六、行政程序法是贯穿行政法的始终的重要组成部分	 (145)

第三讲 打击犯罪，维护安定团结的社会秩序

- 一、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160)
- 二、犯罪 (165)
- 三、刑罚 (177)
- 四、各类犯罪的特征及种类 (191)

第四讲 学习民事法律制度，维护公民和企业的合法权益

- 一、民法的调整对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217)
- 二、民事主体 (223)
- (1) 三、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236)
- (81) 四、民事权利 (244)
- (35) 五、民事责任 (264)
- (35) 六、婚姻法 (270)
- (24) 七、继承法 (281)

第五讲 把握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努力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 一、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 (291)
- (50) 二、市场管理法律制度 (295)
- (85) 三、宏观调控法律制度 (333)

第六讲 了解国际贸易法律制度，促进对外合作与交流

- (241) 一、国际贸易法律制度概述 (342)

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法律与惯例	(350)
三、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主要条款	(359)
四、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	(367)
五、国际贸易争端的解决	(374)

第七讲 熟悉司法程序，发挥人民法院 在改革中的作用

一、刑事诉讼法	(381)
二、民事诉讼法	(409)
三、行政诉讼法	(434)
四、律师制度	(458)

第一讲

坚持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一、依法治国

依法治国，即实行法治，是我国新时期党和国家的重要的治国方针，在学习依法治国的内容之前，必须先明确两个极易混淆的概念，即法治和法制的区别。现在有不少人将“法治”与“法制”作为一个词来使用，这是一种错误的作法。所谓法制是指一个国家制定的法律和制度，其含义是静态的；法治则是一种治国方法，指根据宪法和法律管理国家事务，是一种与人治相对立的治国方式，其含义是动态的。有法制并不必然就有法治，人类自从有了国家，就产生了法律，但将法律作为治理国家的根本手段则是在资产阶级革命取得胜利后才实现，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虽有法律制度，但没有法治，国家大政方针完全由国王或皇帝根据个人意志决定。所以，法治并不简单意味着制定法律制度，而是要将法律作为治理国家的根本手段。

（一）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新时期党和国家重要的治国方针

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坚持依法治国，是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

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邓小平同志民主法制思想的精髓。1996年2月8日，江泽民同志在法律知识讲座上，发表了重要讲话，确认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我们党和国家在新的历史时期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重要方针。八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根据党中央的建议，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为一条基本方针，明确规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党的十五大也明确提出，要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针的确立，标志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进入了崭新的历史阶段。

依法治国，概括地讲，就是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来治理国家，管理社会事务。江泽民同志在1996年2月8日中共中央举办的法制讲座上明确指出：“实行和坚持依法治国，就是使国家各项工作逐步走上法制化和规范化；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参与国家管理，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就是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 and 法律化。”这段讲话，明确了“法治”在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阐述了依法治国的具体含义。

1. 依法治国，就是将法律作为治国的根本手段。

依法治国，就是要实行法治，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来治理国家，管理国家事务。法治，不是我们一般讲的依法办事，也不是指人人必须遵守法律，它是一种治国方式，是与人治相对立的一种治国方式。

所谓人治，是指按照统治者个人的意志决定国家的大政方针，从而决定国家的盛衰的治理国家的方法和制度。在实行人治的国家中，一切依照最高掌权者的意志甚至个人的喜怒哀乐为转

移，法律只是处于从属的地位。在我国古代，人治是儒家所倡导的治国理论。孔子认为，“为政在人”，“其人存，则其政举，其人亡，则其政息”。这就是说，国家的兴衰，取决于有无贤明的君主。君主是保持国家稳固、社会安定的决定性因素。在西方，古希腊的柏拉图也主张人治，倡导“贤人政治”，认为最好的国家是由哲学家统治的国家。因为哲学家所掌握的知识是一种真理，比国家的法律要高明得多。从中外历史实践来看，人治总是与专制政体或独裁政体相联系的。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采取的基本上是君主专制政体，奴隶主和地主阶级通过自己的代表人物——国王或皇帝对农民进行政治上的压迫和经济上的剥削。在这种由国王或皇帝独裁的政权形式下，最合适的治理国家的方法就是人治。就是以国王或皇帝个人的意志来决定国家的大政方针，各级官吏只是皇帝的奴仆，不能分享国家权力。皇帝可以随心所欲作出决定，一言可以立法，一言也可以废法，他个人具有凌驾于法律之上的特权，不受任何法律的约束。

人治作为治理国家的一种方法，有其存在的历史必然性。对于维护奴隶制和封建制国家来说，人治是一种有效的手段。但从历史上看，这种陈旧的治国方式，存在着难以弥补的缺陷：第一，人治并不能始终保障统治阶级整体意志的贯彻。个人在作决定时，不仅受政治经济形势的影响，也要受其学识、性格，甚至喜怒哀乐的影响。在掌权者不能正确认识政治经济形势时，就会发生决策上的失误。而且这种失误往往很难纠正，除非掌权者自己认识到并主动予以改正。因此，这种把国家的安危寄托在一个或几个人的智慧上的做法是很危险的。第二，人治是造成官员腐败的原因之一。专制政体的特征是国家权力不受限制，不受限制的权力必然导致腐败。第三，人治只能造就唯命是从的庸才。在实行人

治的社会中，最高统治者所关心的是官吏是否忠君，百姓是否驯服；官吏所关注的是如何取得上司的欢心，而不是百姓的安危。在这种情况下，培养的是缺乏独立人格，唯命是从的庸才，从而使国家机器运转不灵，行政效率低下。第四，人治容易导致社会的动荡。贤君可能会使国家和社会获得一时的繁荣和安宁，而当一代偶像不复存在，新的偶像又没有确立起来时，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过去被压抑的各种派别就会充分暴露出来，导致社会的动荡，政权的更迭此时也往往以非正常的方式进行。因此，当各国资产阶级取得革命的胜利，建立了资产阶级的民主政权后，都抛弃了人治的治国方式，转而实行法治。

法治与人治是相对立的一种治国方式，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官员要根据正式公布的法律治理国家，任何人都必须毫无例外遵守法律的方法和制度。法治作为一种治国方法，很早就已提出。我国古代法家即反对儒家的人治，主张实行法治，认为国家的治乱兴衰，关键不在于君主是否贤明，而在于法律制度的有无和好坏。法家的集大成者韩非子提出：“国无常强，无常弱，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在西方，第一个系统提出法治思想的是亚里士多德。他认为“法治应当优于一人之治”，他的理由是：第一，法律是由多数人制定的，多数人的判断总要比一个人的判断可靠；第二，人难免感情用事，实行人治容易出现偏私。他说“凡是不凭感情因素治事的统治者总比感情用事的人较为优良，法律恰好是没有感情的”^①。第三，实行法治可以反对专横与特权；第四，法律有稳定性和严肃性的特点，不因领导人的变化而变化。法治可以防止因君主的继承人是庸才而危害国家。亚里士多德还

^①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第163页。